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4,30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壹网壹创	股票代码	3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帆	高凡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2 幢 12 层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2 幢 12 层	
传真	0571-85088289	0571-85088289	
电话	0571-85088289	0571-85088289	
电子信箱	maidou@dajiaok.com	fangao@dajiao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快消品品牌提供全网各渠道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作为品牌方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从品牌形象塑造、产品设计策划、整合营销策划、视觉设计、大数据分析、线上品牌运营、精准广告投放、CRM 管理、售前售后服务、仓储物流等全链路为品牌提供线上服务，帮助各品牌方提升知名度与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品牌线上服务和线上分销。其中，品牌线上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

1、品牌线上服务

品牌线上服务指为品牌方提供其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第三方平台上的官方直营旗舰店综合运营服务，包括品牌形象塑造、产品设计策划、整合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精准广告投放、仓储物流等系列服务。

（1）公司服务特色

1) 精准的产品设计策划服务

针对品牌方对线上市场的拓展和面向年轻消费者的需求，公司除为品牌方提供基础服务外，还提供产品设计策划服务，以配合快速多变的在线销售环境需求，提供及时性的共创及后援支持。

公司参与品牌方产品及营销物料的设计工作，提供产品定位分析、内容物（成分、香型、色彩、肤感等）选取分析等服务，并配合品牌方进行后段打样、跟产，确保设计质量，为线上销售提供更多助力。报告期内，公司帮助各品牌完成了多项产品设计项目及物料设计项目，并投入实际应用。

2) 一站式线上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

线上销售最大的特点是通过数据收集和分析，寻找更为精准的消费群体，从而提高销售效率。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大数据分析能力，能从销售情况出发挖掘并整理得出市场实时数据，通过分析产出报告并反馈给品牌，引导品牌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的决策与应用，实现数据分析到决策和应用的一站式服务。

3) 定制化会员服务

线上消费者具有年轻化和个性化的特征，提供更为个性化的会员服务，可提高品牌的消费者美誉度及忠诚度。公司除为品牌方提供基础的会员维护外，还建立了定制化的会员服务体系。公司成立了用户体验部，为品牌会员提供定制化的赠品。公司从客服端发掘独特的消费者需求，收集并汇总至用户体验部，经过精心策划为会员提供个性化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会员定制服务，为品牌带来了额外的消费者赞誉。

4) 匹配精细化营销的仓储信息服务

公司在仓储服务中，除了有自研的适于电商的仓储系统完成产品入仓、保管、发货等工作之外，还可通过独立研发的OMS——神盾系统，响应运营端更为精细化的促销政策，满足线上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神盾系统经过不断改进，已经可以支持不同消费者实现个性化的营销策略。

（2）品牌线上服务的具体分类

品牌线上服务细分为品牌线上营销服务和品牌线上管理服务。

品牌线上管理服务指公司在分析品牌方产品的特点、现状的基础上，为品牌方量身定制线上运营服务并执行，公司根据服务效果向品牌方收取服务费用；品牌营销服务除品牌管理服务的职能外，公司还向品牌方采购货品并销售，公司的服务价值体现为线上商品的销售收入与营销成本的差额。

2、线上分销

线上分销指公司获得品牌方分销业务授权，面向在天猫或淘宝的卖家或其他第三方B2C平台分销产品，公司承担采购、销售推广、物流等成本和费用。这种模式下的利润来源于销

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的差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98,585,133.93	1,450,821,188.98	-10.49%	1,012,796,0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60,113.09	219,054,978.83	41.54%	162,616,68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156,569.91	201,522,544.89	41.00%	151,129,79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97,815.62	146,902,204.57	198.50%	104,873,27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1.87	14.97%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1.87	14.97%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8%	33.23%	-10.85%	47.2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014,165,688.66	1,421,545,555.28	41.69%	503,349,15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2,584,927.64	1,278,049,891.26	18.35%	400,016,608.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814,685.95	344,144,861.69	266,611,679.54	474,013,9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27,138.24	61,109,254.61	55,407,626.87	146,216,09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54,895.18	59,792,328.60	46,929,722.77	132,379,6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9,370.81	76,730,461.65	157,139,580.64	174,488,402.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250,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306,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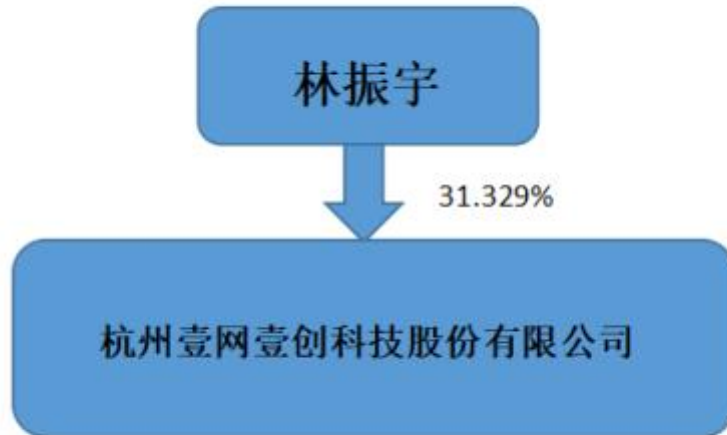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0%	55,830,074	55,830,074		
林振宇	境内自然人	10.75%	15,513,041	15,513,041		
吴舒	境内自然人	3.85%	5,547,193	4,160,395		
张帆	境内自然人	3.70%	5,342,469	4,006,8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4%	5,255,877	0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1%	4,484,983	0		
卢华亮	境内自然人	2.96%	4,262,643	3,196,982		
玉溪网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434,618	0		
刘希哲	境内自然人	1.62%	2,338,74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44%	2,069,9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振宇、张帆、吴舒、卢华亮系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网创品牌管理 53.16%、10%、21.05% 和 15.79% 股权；张帆系杭州网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网哲投资管理 47.60% 份额。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四)3之说明。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61,203.00	-	-161,203.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42,657.52	142,657.52
其他流动负债	-	18,545.48	18,545.48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北京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網創株式会社	投资设立	2020年5月
杭州壹启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6月

杭州网创壹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12月
杭州每鲜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年12月
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020年5月